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F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04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宣導單、11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容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 #710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chia0723@health.gov.tw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將於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間至貴診所進行本（11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12年度基層醫療（事）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醫療法第26條：「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資料蒐集。」，違者依同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為利訪查進行及避免影響診所門診作業，請預先備妥以下查核資料：
  - (一)醫療收據(存根)及藥袋各3-5份。
  - (二)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供現場查核。
  -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四)如貴診所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請再提供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四、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及宣導單（如附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評核督導考核業務/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臺北市中醫診所共184家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彥元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宣導單

輔 導 項 目	聯絡科室/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與病人倘發生醫療爭議(指因醫療過程發生傷病、殘廢或死亡糾紛), 為促進醫病和諧, 請向病人提供關懷服務; 另本局設有醫療爭議調處管道, 如有申請相關需求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療爭議參閱及下載。	醫事科品質股 /分機 7080
2.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醫事科醫政股 /分機 7100
3. 督導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4. 建議醫療機構應將長照服務專線 1966 等長照服務相關資訊及短片, 公開於機構明顯處及撥放宣導短片, 以利提供民眾了解長照服務。有關臺北市長照 2.0 服務相關資訊可逕至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a> 長照 2.0 服務區市民版宣導專區項下, 下載長期照顧宣導 DM、長照宣導短片; 亦可向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窗口紀怡君承辦(02-25371099 分機 7703、mail:chunchi@health.gov.tw)索取宣導單張及海報。申請長照服務亦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長期照資訊網線上申請 <a href="https://lrc.health.gov.tw/tpicPublic/">https://lrc.health.gov.tw/tpicPublic/</a> 或加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Line@官方帳號。	長期照護科 /照管中心 (總機: 25371099 分機 7703/7084)
5.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 如不堪使用或遺失者, 請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特約名單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特殊照護/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簡介及特約院所網站查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紅）

第一聯：衛生局存（白）  
第二聯：醫療機構自存

一、基本資料（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資料）

診所名稱	中醫診所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開業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登記之診療科別/醫事人員數	一般科醫師： 人	藥師/藥劑生： 人	護理師/護士： 人；其他醫事人員： 人

二、調查項目(診所自填)

(一) 負責醫師年齡 70 歲以上： 否  是(續填看診情形)  
親自看診情形： 排有診次且看診  排有診次不看診  不排診次也不看診(輔導依法執業)

(二) 診所是否有執行穴位埋線美容醫學業務： 是  否

(三) 醫療機構使用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四) 工作同仁(含醫事及非醫事人員)6 個月內 COVID-19 疫苗接種或曾確診情形

人員總數	【6 個月內】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或曾確診人數	比率(%)
A	B	C=B/A

三、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112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2. 醫療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3. (1)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2) 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且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6.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7. 報備使用電子病歷：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實體紙本病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8.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年月日			
9. 依規定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廢棄物清運證明)。			
10.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等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11.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2. 針灸應由中醫師執行操作，拔針可由中醫師或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			
輔 導 項 目	已達成	現場輔導	不適用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	已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輔導單(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評核督導考核業務/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下載，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8735E71710D8E90&amp;sms=6B57459627E88F4D&amp;s=BC4968A7E4A4CD64">https://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8735E71710D8E90&amp;sms=6B57459627E88F4D&amp;s=BC4968A7E4A4CD64</a> )		
督考人員簽註意見	不符合項目：訪查項目第 _____ 項，限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改善完畢。 (上述不符合項目依法辦理，並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臺北市衛生局 11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記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記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30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17、85、86條之規定辦理。
2. 醫療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3. (1)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2) 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1.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記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具動應於30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12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22條暨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執照更新。 2.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120分) 3.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略以：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統一准予展延1年。例：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例：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經自動展延後，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依醫療法第22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97年1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70214403號函、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函、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519號函及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75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且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依醫療法第22條第2項及衛生福利部100年6月3日衛署醫字第1000012240號函示略以「...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9項費用，屬於擅立名目收費...」辦理。
6.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0-150元；急診0-300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依衛生福利部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0-150元。急診為新台幣0-300元。
7. 報備使用電子病歷：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實體紙本病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醫療法第69條及同法70條規定辦理。 2. 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系統，醫療機構得委託大專校院、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併稱受託機構)建置及管理之，並由醫療機構負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之責任。...第一項受託機構，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並有證明文件。」暨第7條規定：「...十、受託機構就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第三人為之。但經醫療機構同意，並於契約載明再委託事項、期間及再受託者，且不免除原受託機構之義務時，不在此限。...」。本局刻正函詢衛生福利部受託機構與再受託者其應備證明文件，後續將依函釋規定辦理。
8.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年月日	依醫療法第66條規定辦理。
9.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廢棄物清運證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0條、第36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15條、第43條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契約內容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契約書有效期間，作業符合契約規範；留存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感染性廢棄物放置會超過24小時者須有冷藏設施。
10.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等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1、2、4條規定辦理。
11.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依據「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辦理。
12. 針灸應由中醫師執行操作，拔針可由中醫師或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	依醫療法第10條、醫師法28條、護理人員法第24條，針灸應由中醫師執行操作或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執行拔針之醫療輔助行為。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辦理。 2. 評量說明可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a> )/機關業務/資訊公告/疾病管制科公告項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電子檔參閱。 3. 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且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NO6oWHDrvVfw2sbWzvwHQ)，下載「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電子檔參閱。